

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发行人股权演变过程如下图所示：



一、股份公司设立前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1、1998年5月，青岛华仁药业有限公司成立

1998年5月，华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仁生物”）以代垫土地款423万元、货币资金47万元，合计470万元人民币出资；华仁海洋生物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仁海洋”）以代垫土地款27万元、货币资金3万元，合计30万元人民币出资；共同设立青岛华仁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仁有限”）。

1998年5月12日，青岛海晖审计师事务所出具青晖审所验字[1998]第47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股东的出资进行了验证。1998年5月20日，华仁有限取得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26480053-4-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华仁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仁生物	470.00	94.00
2	华仁海洋	30.00	6.00
合计		500.00	100.00

本次代垫土地款是指筹建中的华仁有限在青岛高科技工业园购买土地，其资金由股东华仁生物、华仁海洋代为垫付的部分。对于该次出资及购买土地事项规范程序应为：股东华仁生物、华仁海洋将出资款汇入华仁有限验资账户。待华仁有限设立后，再由华仁有限账户支付其购买土地的款项。

出现上述股东先垫付华仁有限购买土地款项，再以该代垫土地款转为出资，导致程序倒置的原因为：华仁有限在筹建过程中，注册资金尚未到位，公司股东华仁生物与华仁海洋以“青岛华仁药业有限公司”名义在青岛高科技工业园购买土地计51,418平米，而园区土地局要求首期土地款必须于1998年4月底之前支付，因此华仁生物与华仁海洋分别以“青岛华仁药业有限公司”名义先行向园区土地局支付500万元和78.8635万元土地款。华仁有限设立过程中，华仁生物和华仁海洋分别出具“货币资金出资证明”，分别将其500万元中的423万元、和78.8635万元中的27万元拨付缴纳出资，剩余部分128.8635万元作为华仁有限对华仁生物、华仁海洋的债务列账在其他应付款科目。上述因代垫款多于出资款而

形成的债务已经于2001年5月31日全部结清。

该土地使用权的原值为1,649.32万元，权利起止日为1998年8月13日至2048年4月14日，目前已累计摊销额256.70万元，期末余额为1,392.62万元。

保荐机构会同申报会计师对1998年5月作为出资代垫土地款涉及的土地及形成的债务通过查阅账簿、验资报告等方式进行相关调查，会同申报会计师对1999年7月代垫设备款涉及的设备及形成的债务通过查阅账簿、查阅验资报告、查阅土地、各设备原始凭证等方式进行相关调查，对相关土地和设备是否真实存在、发行人因代付款多于出资款而形成的债务是否已支付完毕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

经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1998年5月华仁生物和华仁海洋以代垫土地款转为对发行人的出资，该代垫土地款所对应的土地为发行人用于工业、仓储的土地，位于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187号，发行人于1998年8月13日取得了权证号为：青崂国用（1998）字第070号、青崂国用（1998）字第071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此后按青岛市两证合一的统一规定，发行人于2007年9月26日更换为相应的房地产权证（地号为：1200100021011000）。

由于华仁生物和华仁海洋代垫的土地款合计为578.8635万元，上述代垫款中用作出资的金额为450万元，其余128.8635万元作为华仁有限对华仁生物、华仁海洋的债务列账在其他应付款科目。经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多于出资款而形成的债务已经于2001年5月31日全部结清。

经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华仁生物和华仁海洋的出资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出资资金到位，不存在潜在的权利纠纷。

2、1999年7月，增资至4000万元

1999年6月28日，华仁有限召开股东会，将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为4,000万元人民币，新增的3500万元部分由青岛金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城实业”）以货币资金出资。

1999年7月12日，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99）汇所验字第3-013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1999年7月30日，华仁有限在青岛市工

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出资及股权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城实业	3,500	87.50
2	华仁生物	470	11.75
3	华仁海洋	30	0.75
合计		4,000	100.00

金城实业本次作为出资的3500万元款项中，包括：金城实业直接汇入华仁有限账户的货币资金9,664,624.53元、和金城实业以投资款先行代华仁有限预付给青岛进出口公司25,535,357.47元的设备款。该25,535,357.47元设备款的形成过程如下：华仁有限因进口生产设备于1998年11月8日与青岛市进出口公司签订《代理进口协议》，根据协议华仁有限需在1999年4月30日前向青岛市进出口公司支付25,535,357.47元。而此时华仁有限尚未增资，无足够资金及时支付，为此金城实业按照前述协议于1998年12月25日、1999年4月28日分别将500万元、20,535,357.47元代华仁有限汇入青岛市进出口公司账户（根据1998年12月18日青岛市进出口公司出具的《委托书》、以及青岛国际租赁公司出具的《受托证明》，该500万元委托青岛国际租赁公司代收）。本次增资时上述25,535,357.47元直接转为出资。

以上现金9,664,624.53元和设备款25,535,357.47元，合计3,520万元，其中多支付的20万元，作为华仁有限对华仁世纪集团的债务列账在其他应付款科目。上述因代付款多于出资款而形成的债务已经于2008年6月30日支付完毕。由于2006年之前，发行人和控股股东之间互有资金往来，有关的资金偿付并非一一对应，而是通过应收应付相互抵消。2006年以来发行人启动发行上市事项，在中介机构的辅导下，严格规范和控股股东以及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截至2008年6月30日发行人对以往的关联往来全部清理完毕。因此截至2008年6月30日前发行人结清了和华仁世纪集团的全部往来款项。

经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1999年7月金城实业以投资款代发行人预付给青岛进出口公司购买设备，该设备为HVAC-空气净化系统、过热水消毒柜，该设

备原值为3,459.84万元，累计折旧为1,746.47万元，期末余额1,713.37万元。

金城实业以现金9,664,624.53元和设备款25,535,357.47元合计3,520万元，多于出资款3500万元之外的20万元，作为华仁有限对金城实业的债务列账在其他应付款科目。经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该债务已经于2008年6月30日支付完毕。

经保荐机构、律师核查，本次增资过程中，金城实业出资资金已到位，不存在潜在的权利纠纷。

3、2000年4月，股权转让

2000年4月10日，华仁生物分别与青岛中信联合物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合物业”）、金城实业、自然人梁付成、自然人孙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华仁生物将其持有的华仁有限的5%（200万元出资）股权转让给联合物业，转让价格为200万元；1.5%（60万元出资）的股权转让给金城实业，转让价格为60万元；4.5%（180万元出资）的股权转让给梁付成，转让价格为180万元；0.75%（30万元出资）的股权转让给孙怡，转让价格为30万元。

2000年4月2日，华仁有限召开了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股权转让方案。

2000年4月10日，华仁海洋与自然人孙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华仁海洋将其持有的华仁有限的0.75%（30万元出资）股权转让给孙怡，转让价格为30万元。

2001年6月29日，华仁有限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华仁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 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城实业	3,560	89.00
2	联合物业	200	5.00
3	梁付成	180	4.50
4	孙怡	60	1.50
合 计		4,000	100.00

4、2000年6月，增资至5,010万元

2000年6月10日，华仁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金城实业以债权400万元向华仁有限增资，同意暨南大学以货币资金350万元、中国药科大学以货币资金60万元、北京大学第一医院以货币资金200万元向华仁有限增资。

其中，金城实业400万元债权中有100万元来自于华仁生物、150万元来自于青岛金城业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债权转让。2000年3月10日，华仁生物、青岛金城业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分别与金城实业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华仁生物、青岛金城业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其对华仁有限的100万元、150万元债权分别转让给金城实业。

经核查，该400万元债权全部系发行人为支付非PVC软袋大输液工程项目款项等向金城实业、华仁生物及金城业冠暂借款形成，具体形成过程及款项用途如下：

序号	债权单位	内容	收款日期	金额（元）	用途
1	青岛金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暂借款	1999-7-8	600,000	支付青岛建设集团第二工程项目公司建设华仁药业一期输液车间款；
2	青岛金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暂借款	1999-8-16	800,000	支付购买南京泛太研究所克拉霉素技术款 30 万；支付中国金冶建设工程承包公司建设华仁药业一期钢结构厂房款 50 万；
3	青岛金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暂借款	1999-8-20	200,000	支付青岛建设集团第二工程项目公司建设华仁药业一期输液车间款；
4	青岛华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注）	暂借款	1999-9-3	1,000,000	支付中国金冶建设工程承包公司建设华仁药业一期钢结构厂房款；
5	青岛金城业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	暂借款	2000-1-26	1,500,000	支付采购青岛市北化建公司钢材款 20 万用于华仁药业一期工程；支付上海石化安装检修工程公司山东工区设备安装款 90 万用于华仁药业一期工程输液车间设备安装；支付青岛建设集团第二工程项目公司建设华仁药业一期输液车间款 40 万
	小 计			4,100,000	

注：2000 年 3 月 10 日，青岛华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青岛金城业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分别与青岛金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债权转让协议》，约定将青岛华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对发行人于 1999 年 9 月 3 日形成的 100 万元、青岛金城业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

发行人于 2000 年 1 月 26 日形成的 150 万元债权分别转让给青岛金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1年5月31日，山东汇德出具了（2001）汇所验字第3-013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2001年6月29日，华仁有限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华仁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城实业	3,960	79.04
2	暨南大学	350	6.99
3	北京大学第一医院	200	3.99
4	联合物业	200	3.99
5	中国药科大学	60	1.20
6	梁付成	180	3.59
7	孙 怡	60	1.20
合计		5,010	100.00

经保荐机构、律师核查，本次增资过程中，金城实业出资资金已到位，不存在潜在的权利纠纷。

暨南大学和北京大学第一医院均为事业单位法人，根据财政部《事业单位财务规则》第三十二条第二款“事业单位对外投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主管部门、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和财政部门批准或者备案。”之规定，暨南大学和北京大学第一医院在其对外投资时应履行其内部系统的审批程序，需经其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保荐人及律师核查，暨南大学和北京大学第一医院向发行人投资时未办理本系统内部的批准或备案手续，存在瑕疵。

但作为独立的事业单位法人，暨南大学和北京大学第一医院向华仁有限增资时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即华仁有限增资已经华仁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签署了相关出资协议，并由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验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工商登记管理部门的确认。

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和卫生部分别于 2009 年 5 月 4 日及 2009 年 10 月 9 日就暨南大学和北京大学第一医院股权转让事宜作出批复，同意暨南大学和北京大

学第一医院将所持股份转让给华仁世纪集团，不再追究该等单位未经批准即对外投资的责任，从事实上也认可了 2000 年暨南大学和北京大学第一医院向发行人投资的行为。因此，暨南大学和北京大学第一医院对发行人的增资当时虽然未经有关部门的批准，但并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变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的保荐人及律师认为：作为独立的事业单位法人，暨南大学与北京大学第一医院在向发行人增资时与发行人签署的《出资协议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虽然增资入股过程中存在一定的瑕疵，但该次增资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具有法律效力。暨南大学和北京大学第一医院对华仁有限增资时未经有关部门批准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重大不利影响。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

2001年6月，金城实业、暨南大学、北京大学第一医院、联合物业、中国药科大学及自然人梁付成、孙怡等7名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以2001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依据，按照1: 1的比例整体变更为青岛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仁药业”），股份总数为5,010万股，每股面值1元。

2001年8月3日，青岛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颁发青体改股字[2001]77号《关于青岛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获准设立的通知》，同意上述7家发起人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同日，青岛市人民政府颁发青股改字[2001]13号《青岛市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批准证书》。

2001年8月8日，山东汇德出具了（2001）汇所验字第3-016号《验资报告》，对各发起人出资进行了验证。2001年8月23日，华仁药业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了注册号为3702001806542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设立时，华仁药业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金城实业	3,960	79.04

2	暨南大学	350	6.99
3	北京大学第一医院	200	3.99
4	联合物业	200	3.99
5	梁付成	180	3.59
6	中国药科大学	60	1.20
7	孙怡	60	1.20
合 计		5,010	100.00

三、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1、2002年8月和2003年12月，增资至10000万元

2002年8月31日，华仁药业召开股东大会，决定将总股本由5,010万股增加至8,810万股，新增的3,800万股由华仁集团（2001年8月24日，金城实业更名为青岛华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仁集团”）按照每股1元的价格以货币资金认购。

2003年12月20日，华仁药业召开股东大会，决定以1,190万元资本公积按各股东持股比例转增股本，将华仁药业的总股本由8,810万股增加至10,000万股。

2003年12月28日，华仁药业取得了青岛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出具的青体改股字[2003]68号《关于青岛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同意华仁药业新增发股份3800万股，由公司股东华仁集团按每股1元的价格全部认购，其他股东放弃认购权利；增发新股后，以公司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转增股份1,190万股。此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0,000万股。

2003年12月29日，山东汇德出具（2003）汇所验字第3-016号《验资报告》，确认华仁药业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800万元；并已将资本公积1,190万元转为股本，合计增资4,990万元。2003年12月30日，华仁药业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上述增资的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华仁药业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华仁集团	8,808.16	88.08

2	暨南大学	397.24	3.97
3	联合物业	227.01	2.27
4	北京大学第一医院	227.01	2.27
5	中国药科大学	68.09	0.68
6	梁付成	204.40	2.05
7	孙怡	68.09	0.68
合 计		10,000.00	100.00

华仁集团投入的3,800万元现金中，250万元为华仁集团支付至华仁药业的增资账户，另外的3,550万元根据2002年9月6日华仁集团出具的《委托书》以及青岛金城业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具的《受托书》，由华仁集团委托青岛金城业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以偿还青岛金城业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华仁集团的债务。

经保荐机构、律师核查，本次增资过程中，华仁集团及各出资方出资资金已到位，不存在潜在的权利纠纷。

2、2004年8月，股份转让

2004年8月，华仁世纪集团（2004年4月22日，华仁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华仁世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仁世纪集团”）与孙怡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孙怡将其持有的华仁药业68.09万股股份转让给华仁世纪集团，转让价格为68.09万元。

2004年8月30日，华仁药业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同意了本次股份转让。2004年11月10日，华仁药业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股份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转让后，华仁药业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华仁世纪集团	8,876.25	88.76
2	暨南大学	397.24	3.97
3	联合物业	227.01	2.27
4	北京大学第一医院	227.01	2.27

5	梁付成	204.40	2.05
6	中国药科大学	68.09	0.68
合计		10,000.00	100.00

3、2005年8月，增资至15,000万元

2005年5月11日，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青发改综改[2005]335号《关于对青岛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请示的批复》，同意公司股东华仁世纪集团向公司增资5,000万元，折为5,000万股。增资扩股后，公司总股本为15,000万股。

2005年8月1日，华仁药业召开股东大会，决定将公司总股本由10,000万股增加至15,000万股，新增资本由华仁世纪集团投入，其中实物出资3000万元、货币资金出资2000万元。

2005年8月31日，山东汇德出具（2005）汇所验字第3-010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2005年10月11日，华仁药业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华仁药业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华仁世纪集团	13,876.25	92.52
2	暨南大学	397.24	2.65
3	联合物业	227.01	1.51
4	北京大学第一医院	227.01	1.51
5	梁付成	204.40	1.36
6	中国药科大学	68.09	0.45
合计		15,000.00	100.00

本次增资中3,000万元实物出资部分，系华仁药业一期工程扩建项目在建工程。尽管该在建工程以华仁药业的名义立项、申报、验收，但该在建工程由华仁世纪集团投入资金所建，并为该一期扩建项目专门建立了独立的账簿核算，并在建设银行青岛市分行市南区支行、中信银行青岛市分行以华仁药业名义开立了单独的结算账户（其中建设银行青岛市分行市南区支行的一般账户账号为：

37198600822100****、22900****、保证金账户账号为：3710198610605005****，中信银行青岛市分行的一般账户账号为：8260011****、保证金账户账号为：737106018520001****)。所有与华仁药业一期扩建项目相关的款项均在上述账户中收取和拨付。

2004年3月至2005年1月，华仁世纪集团直接以及委托梁福东、华仁世纪集团的下属子公司青岛华瑞达异型塑胶有限公司、青岛金城业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华仁生物、青岛易网通信息传播有限公司及无关联的第三方青岛保税区元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烟台九洲集团有限公司及向上述账户注入资金共计30,767,167.18元，具体如下：

序号	付款时间	付款单位	金额（元）	银行账号	银行进账单号
1	2004-3-30	青岛金城业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400,000	22900****	01163993
2	2004-9-7	青岛易网通信息传播有限公司	666,031.43	37198600822100****	01578679
3	2004-9-8	华仁生物	1,654,605	37198600822100****	01578680
4	2004-11-4	华仁世纪集团	500,000	37198600822100****	01578682
5	2004-11-8	华仁世纪集团	400,000	37198600822100****	01578684
6	2004-12-14	青岛保税区元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000,000	3710198610605005****	01856731
7	2005-1-28	华仁世纪集团	1,000,000	3710198610605005****	00272388
8	2005-3-22	华仁世纪集团	393,270	3710198610605005****	00272201
9	2005-3-31	华仁世纪集团	143,260.75	3710198610605005****	00272205
10	2005-4-6	烟台九洲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3710198610605005****	01510980
11	2005-6-3	华仁世纪集团	2,000,000	3710198610605005****	00272207
12	2005-9-9	青岛华瑞达异型塑胶有限公司	3,000,000	3710198610605005****	00272210
13	2005-11-18	梁福东	1,000,000	3710198610605005****	——
14	2004-6-30	青岛金城业冠房地产开	600,000	8260011****	1736306

		发有限公司			
15	2004-12-14	青岛保税区元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000,000	737106018520001****	1873104
16	2005-1-10	华仁房地产	355,000	737106018520001****	1630540
17	2005-1-17	华仁房地产	655,000	737106018520001****	1630543
合计			30,767,167.18	-	-

2005年9月8日，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青天评报字[2005]第10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05年7月31日，该项在建工程帐面价值31,085,549.06元，评估值为36,234,152.00元，华仁世纪集团以该项在建工程的帐面价值为依据作价，其中 30,000,000元作为出资，多投入部分作为对华仁药业的其他应收款。

2005年8月31日，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05）汇所验字第3-01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5年8月31日，公司已收到股东华仁世纪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5,000万元，其中：股东华仁世纪集团以经评估后的在建工程——华仁药业一期扩建项目中的3,000万元作为出资，多投入部分作为其他应付款；以货币资金出资2,000万元，于2005年5月11日存入中国农业银行青岛高科技工业园支行“青岛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账户（账号：090101040001***）。

对于上述资产评估报告晚于该验资报告的事项，2009年11月26日，山东汇德出具《说明》，确认前述（2005）汇所验字第3-010号《验资报告》参照了青天评报字[2005]第10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的有关评估结果，只是前述《资产评估报告书》正式出具的日期有所拖延。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核查了关于该在建工程的独立帐簿和银行账户、（2005）汇所验字第3-010号《验资报告》、和青天评报字[2005]第10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及该等在建工程的形成的银行进账单、会计凭证，认为：尽管该在建工程以华仁药业的名义申报、立项和验收（华仁药业一期扩建项目），但该在建工程的形成确系由华仁世纪集团投入资金所建，且发行人为该在建工程专门建立了独立账簿进行单独核算，在增资前该在建工程并未在华仁药业的报表反映为资产，华仁世纪集团投入的资金也未在华仁药业的报表反映为负债，因此该在建工程所有权归属于华仁世纪集团，华仁世纪集团以该在建工程向华仁药业投

资，出资资金已到位、足额注入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增资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保荐机构会同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通过查阅在建工程形成的银行进账单、会计凭证，以及该在建工程的独立帐簿和银行账户，有关的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等方式，对 2005 年在建工程出资进行了相关调查，并对各自出资方及华仁药业的股东是否对该在建工程的权属存在异议、发行人因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多与出资款而形成的债务是否已支付完毕等事项进行了核查。

经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该项在建工程帐面价值 31,085,549.06 元，评估值为 36,234,152.00 元，华仁世纪集团以该项在建工程的帐面价值为依据作价，其中 3,000 万元作为出资，多投入部分 108.5549 万元作为对华仁药业的其他应收款。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上述债务已经支付完毕，且在此之后，发行人和华仁世纪集团未再发生关联往来。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后认为：华仁世纪集团用以增资的该在建工程权属清晰，各出资方及华仁药业股东对该在建工程的权属均不存在异议。

经保荐机构、律师核查，本次与在建工程有关的3,000万元增资已足额注入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增资的增资方出资资金已到位，不存在潜在的权利纠纷。

4、2006年10月，股权转让

2006年10月18日，暨南大学与华仁世纪集团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华仁药业2.65%的股份（397.24万股）以200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每股0.85元）为依据，协商作价350万元转让给华仁世纪集团。

2007年10月17日，华仁药业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股份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华仁药业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华仁世纪集团	14,273.49	95.16
2	联合物业	227.01	1.51
3	北京大学第一医院	227.01	1.51
4	梁付成	204.40	1.36
5	中国药科大学	68.09	0.45

合 计	15,000.00	100.00
-----	-----------	--------

经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核查，暨南大学与华仁世纪集团的本次股权转让，华仁世纪集团并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具体原因为：

2000年8月15日，暨南大学与华仁有限签署《出资协议书》，约定暨南大学向华仁有限出资350万元人民币，占华仁有限增资后注册资本的6.99%；同日，暨南大学与华仁有限签署《技术开发合同书》约定：华仁有限提供资金、暨南大学提供技术，合作开发“1.6二磷酸果糖镁盐及其输液剂的研究开发”项目，据此华仁有限需向暨南大学支付700万元研究开发经费，其中350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另外350万元折算为暨南大学对华仁有限的出资。

2000年12月19日，华仁有限将首期项目开发经费350万元支付给暨南大学；同日又支付100万元给暨南大学；2003年6月23日，华仁有限向暨南大学再次支付10万元。华仁有限先后共向暨南大学支付了460万元项目开发经费。

2000年12月25日，暨南大学将货币资金350万元汇入华仁有限验资帐户，作为对华仁有限的出资。2001年8月23日，华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暨南大学成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持有发行人350万股股份；2003年12月20日，发行人资本公积金1,190万元转增股本，暨南大学因此又获得47.24万股份，共计持有发行人397.24万股。截至2006年10月18日与华仁世纪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时，暨南大学共持有发行人397.24万股股份。

根据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新药申报受理通知书》、暨南大学药学院相关专家“1.6二磷酸果糖镁”项目出具的《专家意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出具的关于“1.6二磷酸果糖镁”《补充资料通知》及暨南大学与发行人与该项目相关的资料，发行人与暨南大学间果糖二磷酸镁项目的合作真实、有效。但最终由于多方面的原因，上述“1.6二磷酸果糖镁盐及其输液剂的研究开发”项目未能通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审批，发行人与暨南大学该项目合作失败，暨南大学同意返还350万元合作经费。

2003年12月26日，发行人与华仁集团签署的《债权转移协议》，发行人同意将其对暨南大学的前述350万元债权转让给华仁世纪集团；2003年12月28日，

发行人将其对暨南大学的其他应收款转为其对华仁集团的其他应收款。截至2004年12月31日，华仁集团已将前述款项返还给发行人。

2006年10月18日，暨南大学出具《声明》、暨南大学和本公司共同向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关于暨南大学持有华仁药业股份有关情况的说明》，确认，暨南大学将其持有的华仁药业397.24万股股份，全部转回给华仁世纪集团，以抵偿350万元的股份转让款，暨南大学无需退还华仁药业已支付的110万元研发费用。由此暨南大学与华仁药业、华仁世纪集团的债权债务全部结清。

2007年9月28日，暨南大学出具《关于我校与华仁世纪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的承诺函》（暨函[2007]48号），承认“我校持有的华仁药业的股权理当放弃，退转给华仁世纪集团，我校退转该部分股权，不存在国有资产的流失”。

2008年3月12日，本公司、华仁世纪集团以及暨南大学决定通过提起《民事起诉状》的形式确认股权归属；2008年4月21日，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以南民初字第30042号《民事判决书》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协议》合法有效，原由暨南大学持有的发行人2.65%股份归华仁世纪集团所有。

2009年5月4日，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出具《关于青岛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审批手续的批复》（侨秘[2009]74号），“原则同意你校根据与青岛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相关协议处置所持有该公司的股份”。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虽然暨南大学在本次股权转让时未取得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批，但事后得到了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生效判决和暨南大学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复确认，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障碍。

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虽然发行人的国有股权的形成存在着代垫款出资的瑕疵，该等国有股权的转让没有及时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但事后已履行了相关程序，得到有关的国有资产主管部门的确认、纠正及法院判决的最终认定，使得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具有法律效力，不存在纠纷和争议。

5、2007年10月，股份转让

2007年8月20日，华仁世纪集团与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

塔创新”)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华仁药业16.67%股份(2500万股)转让给红塔创新；2007年8月30日，华仁世纪集团与自然人马洪荣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华仁药业1.33%股份(200万股)转让给马洪荣；2007年9月7日，华仁世纪集团与自然人高飞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华仁药业2.00%股份(300万股)转让给高飞；2007年10月15日，华仁世纪集团与北京昊和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和源科技”)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华仁药业1.15%股份(173万股)转让给昊和源科技。本次股份转让的定价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元/股)
1	2007年8月	华仁世纪集团	红塔创新	1.0
2	2007年8月		马洪荣	1.0
3	2007年9月		高 飞	1.0
4	2007年10月		昊和源科技	1.5

马洪荣女士，汉族，1968年7月24日出生，身份证号码11010519680724****，家庭住址：北京市海淀区太阳园15号楼703号。1986年至2005年在北京市医药公司任会计。2006年至今于北京中视诚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任会计总监。

高飞女士，汉族，1969年12月2日出生，身份证号码：15220219691202****，家庭住址：内蒙古阿尔山市景林街松林胡同91号。1993年7月至1998年5月任内蒙古乌兰浩特市商业局干部，1998年6月至今任杭州市萧山钢结构物业公司经理。

北京昊和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赵建军持有90%，毕桂芹持有10%的股份，实际控制人为赵建军。

2007年10月17日，华仁药业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股份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华仁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 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华仁世纪集团	11,100.49	74.02

2	红塔创新	2,500	16.67
3	高飞	300	2.00
4	联合物业	227.01	1.51
5	北京大学第一医院	227.01	1.51
6	梁付成	204.40	1.36
7	马洪荣	200	1.33
8	昊和源科技	173	1.15
9	中国药科大学	68.09	0.45
合 计		15,000	100.00

6、2008年2月，股权转让

2008年2月4日，北京大学第一医院与华仁世纪集团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华仁药业1.51%的股份（227.01万股）转让给华仁世纪集团。

2008年3月22日，华仁药业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股份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华仁药业的股本结构为：

序 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华仁世纪集团	11,327.5	75.52
2	红塔创新	2,500	16.67
3	高飞	300	2.00
4	联合物业	227.01	1.51
5	梁付成	204.40	1.36
6	马洪荣	200	1.33
7	昊和源科技	173	1.15
8	中国药科大学	68.09	0.45
合 计		15,000	100.00

经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核查，北京大学第一医院与华仁世纪集团的本次股权转让，华仁世纪集团并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具体原因为：

2000年3月，金城实业与北京大学第一医院签署《合作协议》，约定由金城

实业向北京大学第一医院提供200万元作为双方合作经费，北京大学第一医院为华仁有限的新药产品开发提供信息咨询、优先优惠安排临床试验以及科技合作，并为产品市场开发和推广提供帮助。2000年9月28日，北京大学第一医院与华仁有限签署《出资协议书》，约定北京大学第一医院向华仁有限增资200万元人民币，占华仁有限增资后注册资本的3.99%。

2001年3月21日，金城实业将200万元合作经费支付给北京大学第一医院。

2001年3月23日，北京大学第一医院将货币资金200万元汇入华仁有限验资账户，作为对华仁有限的出资。2001年8月23日，华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北京大学第一医院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持有发行人200万股；2003年12月20日，发行人以1190万元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北京大学第一医院因此又获得27.01万股份，共计持有发行人227.01万股。截至2008年2月4日与华仁世纪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时，北京大学第一医院共持有发行人227.01万股股份。

其后，华仁世纪集团与北京大学第一医院的合作因故终止。2008年2月4日，北京大学第一医院出具《关于我院退转华仁药业股份有关情况的函》，确认：北京大学第一医院与华仁世纪集团同意终止合作，北京大学第一医院将所持发行人227.01万股股份转让给华仁世纪集团，作为对华仁世纪集团依照2000年3月《合作协议》向北京大学第一医院支付的200万元人民币“合作经费”的补偿。

2008年3月12日，本公司、华仁世纪集团以及北京大学第一医院决定通过《民事起诉状》的形式确认股权归属；2008年4月21日，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以（2008）南民初字第30043号《民事判决书》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协议》合法有效，原由北京大学第一医院持有的发行人1.5134%股份归华仁世纪集团所有。

2009年10月9日，卫生部出具《卫生部关于同意北京大学第一医院转让所持青岛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批复》（卫规财函[2009]439号），“原则同意你院将医院持有华仁药业的股份依照双方签定的《股权转让协议》，退还给实际出资方华仁世纪集团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虽然北京大学第一医院在本次股权转让时未取得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批，但事后得到了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生效判决和北京大学第一医院上级主管部门卫生部的批复确认，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不存在导致

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障碍。

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虽然发行人的国有股权的形成存在着代垫款出资的瑕疵，该等国有股权的转让没有及时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但事后已履行了相关程序，得到有关的国有资产主管部门的确认、纠正及法院判决的最终认定，使得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具有法律效力，不存在纠纷和争议。

7、2008年6月，股份转让

2008年6月6日，联合物业以公开拍卖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华仁药业227.02万股发行人股份，该部分股权由自然人吕爱民拍得，拍卖价格为750万元，折每股3.3元。2008年6月25日，联合物业与吕爱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

2008年6月25日，华仁药业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股份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华仁药业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华仁世纪集团	11,327.5	75.52
2	红塔创新	2,500	16.67
3	高 飞	300	2.00
4	吕爱民	227.01	1.51
5	梁付成	204.4	1.36
6	马洪荣	200	1.33
7	昊和源科技	173	1.15
8	中国药科大学	68.09	0.45
合 计		15,000	100

8、2008年10月，股份转让

2008年10月30日，华仁药业股东高飞与自然人马明礼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华仁药业2.00%的股份（300万股）转让给马明礼，转让价格为600万元。

2008年10月30日，华仁药业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股份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华仁药业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华仁世纪集团	11,327.5	75.52
2	红塔创新	2,500	16.67
3	马明礼	300	2.00
4	吕爱民	227.01	1.51
5	梁付成	204.4	1.36
6	马洪荣	200	1.33
7	昊和源科技	173	1.15
8	中国药科大学	68.09	0.45
合 计		15,000	100

9、2009年9月，增资至16,000万元

2009年8月25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总股本由15,000万股增加至16,000万股，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投入3,200万元，其中1,0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2,200万元进入资本公积。

2009年9月16日，山东汇德出具（2009）汇所验字第3-007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确认。2009年9月22日，华仁药业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华仁药业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华仁世纪集团	11327.5	70.80
2	红塔创新	2500	15.63
3	信德投资	1000	6.25
4	马明礼	300	1.88
5	吕爱民	227.01	1.42
6	梁付成	204.4	1.28
7	马洪荣	200	1.25
8	昊和源	173	1.08
9	中国药科大学	68.09	0.43
合 计		16,000	100

四、发行人历次增资的资金实际用途

(1) 1998 年 5 月华仁有限设立时，华仁海洋、华仁生物合计出资 500 万元，发行人主要用途为：购买位于青岛高科技工业园的土地使用权；

(2) 1999 年 7 月，金城实业出资 3,500 万元，发行人主要用途为：建设生产厂房、委托青岛市进出口公司代理进口生产设备；

(3) 2000 年 6 月，金城实业债权出资 400 万元，暨南大学、中国药科大学、北京大学第一医院以货币资金出资 610 万元，合计出资 1,010 万元，发行人主要用途为：一期工程建设和非 PVC 软袋输液产品的研发；

(4) 2003 年，华仁集团现金增资 3,800 万，发行人主要用途为：归还银行贷款 2130 万元、补充营运资金、支付一期工程建设款项；

(5) 2005 年 8 月，华仁世纪集团出资 5,000 万元，其中实物出资 3,000 万元，货币出资 2,000 万元，实物出资为一期工程扩建（二车间）项目在建工程，货币出资主要用途为：归还银行贷款 2,000 万元、补充营运资金；

(6) 2009 年 9 月，广发信德增资 3,2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发行人主要用途：购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土地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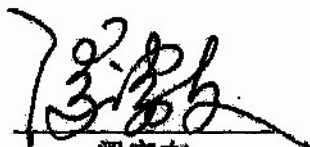
(正文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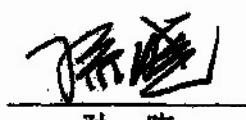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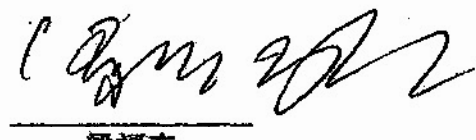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确认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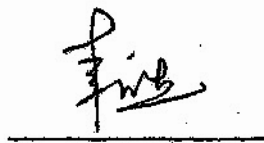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认为公司自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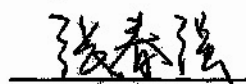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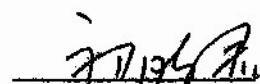

梁富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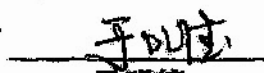

孙 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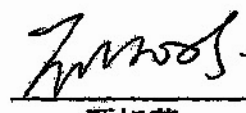

梁福东


李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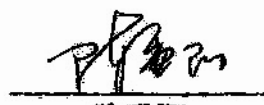

张春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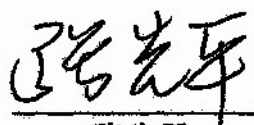

初晓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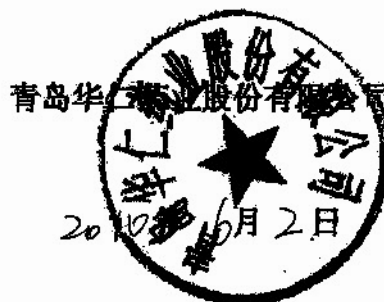

于明德


顾旭芬


李武臣


陈重阳


张先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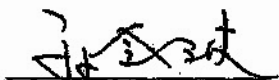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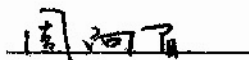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确认意见

本公司全体监事认为公司自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孙念波



周向阳



王 波

青岛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6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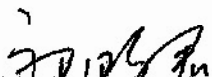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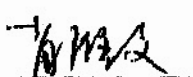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确认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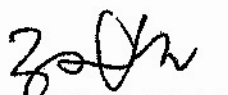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认为公司自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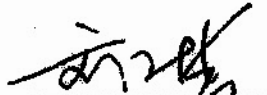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春强


初晓君


肖维文


孙怡


刘彬


沈宏策



2010年6月2日